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行使职权，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的良好运作与可持续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2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23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依托技术优势和优质客户资源，积极布局市场，营收规模取得长足发展。体现了公司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和长久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保持良好。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4,487.43 万元，同比增长 6.52%，实现营业利润 50,798.79 万元，同比小幅下滑 10.65%。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铝电解电容器、铝箔的生产与销售；电容器设备制造；对外投资。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从事上述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1. 铝电解电容器：

2022 年，新能源（光伏、储能、风电）、新能源汽车、工业类市场需求持续扩大，消费类市场间歇性低迷。公司通过创新型技术和产品，进一步提升了工业市场占有率，得到跨越式增长，其中，工业类用牛角、螺栓等电容同比增长 107.91%，公司和全球车载、光伏逆变器、高压变频器头部企业保持着高粘性战略合作关系。在有效的产品供应保障措施下，公司提升了产能，报告期内，公司铝电解电容器产能超过 180 亿支。并通过品质管理及品牌优势，在稳定传统电源类及照明市场市占率的同时，整体板块比例发展更加均衡，尤其工业类产品的

良好成长性，让公司运营和未来发展后劲更足，更具期待性。

2. 电容器用铝箔：

报告期内，铝箔产线前期扩产拉动的市场覆盖初具规模，市场供需稳步扩大，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9.50%**。

（二）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发展情况

1. 均衡化产品结构

2022 年度，公司积极调整业务结构和产品策略，整体业务板块比例发展更加均衡、健康、稳定，表现出了更强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稳步保持了工控类、电源/电子类、照明类等各市场板块的电容器业务，整体发展均衡可控。另外，铝箔产线前期扩产逐步实现效益，市场供需稳步扩大，铝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9.50%**。

2. 可发展化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强专业能力的中央研究院和技术中心，建立了基于铝电解电容器全产业链的六大核心技术模块，在原材料和不同器件端进行研究技术布局。积累了跨行业、跨品类的上游材料技术储备，通过预研方案的不断推进，具备了支撑未来发展的能力。此外，公司加强对现行市场的产品应用和性能的研发。2022 年，在超高低温、超大纹波等应用环境方面收获了多项研发成果，部分品类已实现首次技术突破，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铝电解电容器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铝电解电容器相关累计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363**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84** 项，外观设计 **7** 项。2022 年新增铝电解电容器有效授权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

3. 多元化盈利模式

公司重视供应链的完备和安全，报告期内，深度挖掘，助推供应链在技术、品质以及管理水平的高质量发展，形成了优质并安全的生态供应链，进一步实现了供应链的高度自控。并依托铝箔链式优势，打造了多赢利点构成的组合盈利模式，相关业务量提升明显。充分利用现有管理、技术、渠道资源的同时，也较好地分散了经营风险。

4. 高质化优势客户群

报告期内，面对消费电子市场需求大幅萎缩的局面，公司的业务数据依然坚挺，经营情况相对稳健。公司长期服务于多行业头部企业，始终深度绑定在客户的发展期或升级转型期。客户优秀的市占率、技术能力、品牌形象和健康资本。不仅加持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更凸显了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先发优势，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5. 智能化绿色制造体系

公司通过自动化产线、智能联网设置、园区光伏建设、废料资源化等手段，协同环境共治，产业共生，并在绿色高质量发展上取得了一定成绩，公司被评为2022年度国家级“绿色工厂”，未来，公司将持续践行企业绿色治理，助力工业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二、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的情况，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会议方式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1	2022年1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通讯	1.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2	2022年2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现场加通讯	1.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到期续借的议案》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3	2022年4月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现场加通讯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5.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8.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 10.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 2022 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5.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1.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2. 《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2 年 4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现场加通讯	《公司 2022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5	2022 年 6 月 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通讯	1.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2. 《关于续签〈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2年6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讯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7	2022年8月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现场加通讯	1.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2022年10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现场加通讯	《公司2022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9	2022年12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讯	《关于不提前赎回“艾华转债”的议案》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届次	会议方式	审议通过议案内容
1	2022年4月28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投票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监事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9.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投票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全面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认真审阅会议议案，积极关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发展、制度完善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汇报。对相关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通过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方式，对议案提出了科学合理的建议和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力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四）董事会下设的各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各专门委员会提交提案予董事会审查决定，并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 2 次，审计委员

会召开会议 8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各委员会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依照相关工作细则规定和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经营重要事项进行研究，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报告期内共发布编号公告共计 82 份。公司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情况

2022 年，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定期做好股东名册分析、与重要股东保持密切沟通。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网上集体接待日、“上证 e 互动”、企业邮箱、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互动，耐心回复投资者咨询，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三、2023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

2023 年，董事会将继续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在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方面持续发力。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经营中的核心领导作用，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培训，提高董事会的战略决策能力、风险与控制能力，为公司发展献计献策，以实际行动回馈广大投资者，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做好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把

控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 做好决策和公司治理工作。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防范机制，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保障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全体董事将加强学习培训，提升履行能力，更加科学高效的履行决策义务。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

3.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搭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平台，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